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孫嘉佑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一、吳志遠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犯意聯絡，由吳志遠假冒虛擬貨幣交易者身分（即假幣商）從事面交車手工作，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8月間在社群平臺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適林宥靚瀏覽該則廣告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林宥靚陷於錯誤，約定面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兌換虛擬貨幣。嗣吳志遠依指示於114年1月7日12時31分許，搭乘不知情之林志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屏東縣○○鎮○○路00號大潭國民小學側門，向林宥靚收取50萬元，並分別於同日12時45分許、46分許，使用電子錢包地址「TAyXptnWTkyQBAZgKqkrNbmRLwbp8QLocQ」，轉出1顆、1萬4,705顆泰達幣至林宥靚之電子錢包地址「TS5PVuACkRS8iqZhGd9SUFavGcx4

nD4gNj」，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繳納稅金、大額出款服務費及滯納金等理由，指示林宥靚於同日13時12分許，轉出1萬4,706顆泰達幣至不詳電子錢包地址「TCXaSEeat3U4ddxk8gSYXxfNXXGzPoS6Ts」，而對林宥靚詐欺得逞，且違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吳志遠因此獲得4,000元報酬。

二、案經林宥靚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吳志遠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39、35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宥靚、證人林志成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7-11、17-19、21-23頁，偵卷第73-75頁），並有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及其出處可佐，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第47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可知修正後之規定較為嚴格，且法律效果僅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罪、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罪。又被告於本案僅擔任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屬於底層角色，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利用何種方式詐騙被害人，恐難知悉，而卷內亦無事證足資證明其收取款項時，已知悉或可得而知被害人遭詐之具體情節，則本案被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詐欺集團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對被害人詐欺取財，尚有疑義，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認被告僅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應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容有誤會，然此部分與起訴事實範圍同一，並經本院當庭諭知罪名（見本院卷第238、338、348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累犯加重之說明

被告前於111年間因多起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原上易字第34號、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9月、9月確定，並由同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12年8月2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拘役30日及有期徒刑3月）等情，有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9-44頁），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為累犯。又被告於前案執行後，本應戒慎警惕，竟再犯同一罪質之財產犯罪，可徵其仍對於法秩序甚不重視，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刑罰之反應力、自制力及守法意識顯然薄弱。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過苛之情，是公訴人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請求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據，爰依前

開規定加重其刑。辯護人主張本案與前案罪質不同，不應加重其刑等語，尚難憑採，附此敘明。

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其主觀上具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等犯意（見偵卷第103-106頁），無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擔任假幣商，致告訴人受有50萬元之財產損失，損害程度甚鉅，更嚴重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致國家難以追查金流，敗壞社會治安，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所為洵屬不該；又被告雖終坦承所犯，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以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併酌其有公共危險、施用毒品、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於本案詐欺犯行擔任不可或缺之金流斷點角色、參與程度等情，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58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求刑2年6月，容有過苛，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審酌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行，經本院衡酌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爰不依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罪併科罰金刑，以避免過度評價被告之犯行，併此敘明。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一天可獲得4,00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39頁），堪認被告就其於114年1月7日所為之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4,000元，然被告當日所獲報酬，業經另案沒收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9號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1-233頁），本院爰不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㈡又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業經被告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人，若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財物，容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嘉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伊婕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4項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

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違反第 1 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證據名稱	出處
USDT-TRC20交易詳情截圖	警卷第61頁
告訴人與被告電子錢包之泰達幣交易紀錄	警卷第63頁
被告電子錢包地址	警卷第65頁
路口監視器翻拍畫面	警卷第67-73頁
證人邱彥傑指認林志成相片影像資料	警卷第75頁
柔情似水玉器有限公司公司資料	警卷第77頁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警卷第79頁
告訴人林宥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	警卷第81-87頁
員警整理之告訴人面交一覽表	警卷第89-90頁
被告電子錢包地址之虛擬貨幣交易公開帳本	偵卷第63-67頁
告訴人電子錢包地址之虛擬貨幣交易公開帳本	偵卷第69-70頁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訊息截圖	偵卷第79-95、123-345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6月18日桃檢亮能114偵3029字第1149079146號函（檢附被告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29號案件卷證）	偵卷第351-496頁
近5年美元兌換為新臺幣匯率之走勢圖	偵卷第497頁